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9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張淑媚

相對人 滬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賢智

相對人 葉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,78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1,786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
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,786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